

1 刑事準備(一)狀

(繕本逕送檢察官)

案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被告	Jennifer Smith	年籍資料詳卷
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 馬廷瑜律師 林韋翰律師	住詳卷

2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依法提出準備書狀事：

3 壹、答辯要旨：無罪答辯。

4 一、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其餘被告間僅有委託處理債務之關係，被告
5 Jennifer Smith 並未指示其餘被告應如何為其追討債務，被告
6 Jennifer Smith 與其餘被告間亦無任何犯意聯絡，且不知情渠等私
7 行拘禁犯罪之過程，對於其餘被告等人更無組織支配關係，故被告
8 Jennifer Smith 並非本案之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

9 (一)被告 Jennifer Smith 乃請求其餘被告追討其與林俊煌間之債
10 務，未指示其餘被告應如何為其追討債務，並約定於「追討完畢」
11 後給予相當之報酬，就其約定之本質重視「目的完成」，被告間
12 應屬於單純之委託處理債務關係，並無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
13 之從屬性。

14 (二)又，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其餘被告並非熟識，平時互動甚少，
15 僅因其餘被告表示自有方法可以協助其處理債務，Jennifer
16 Smith 才完全將該等事務委託與其餘被告等人。故本案二人間並
17 無如同組織犯罪般具有上下階層之犯罪指揮關係，被告不因其餘
18 被告自行決定用其特殊方式討債涉犯私行拘禁罪之罪嫌，而有論
19 以間接正犯之可能。

20 (三)再者，於其餘被告之犯罪過程中，被告 Jennifer Smith 雖於 111

1 年 3 月 11 日曾與被害人林俊煌及被告楊盛男偶有聯繫，然而所
2 討論者均為債務之有無、債務之多寡、有無應允要清償債務等，
3 並未指示其餘被告等人應如何催討債務，更未建議或命令其餘被
4 告違反被害人林俊煌之意願將其拘禁；又，被告 Jennifer Smith
5 於 111 年 3 月 12 日早上亦僅與被告楊盛男討論追討債務之進度
6 而已，被告 Jennifer Smith 亦無指示其餘被告應如何處理未追
7 討到之債務；故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其他被告間並無任何犯
8 意聯絡，並不構成其餘被告犯行之共同正犯。

9 (四) 綜上，因被告 Jennifer Smith 僅依委託處理債務者之身分請求
10 被告等人處理其與林俊煌債務之工作，並約定工作完成之報酬，
11 被告 Jennifer Smith 僅重視林俊煌能將其債務清償，故未指示
12 被告等人該如何追討債務，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其餘被告間
13 不具組織上下從屬關係，且並未策畫、建議或命令其餘被告之犯
14 行，而並不該當本案刑法 302 條私行拘禁罪之共同正犯或間接正
15 犯。

16 **二、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向其餘被告等人達成委託處理債務之協議，**
17 **除未指示被告等人應如何追討債務外，更未能預見林俊煌將遭該等**
18 **被告私行拘禁，故被告 Jennifer Smith 並無教唆私行拘禁之行為及**
19 **主觀犯意：**

20 (一) 同上所述，被告 Jennifer Smith 從未指示被告等人應如何追討
21 債務，故被告 Jennifer Smith 並未有教唆其餘被告著手進行犯
22 罪之教唆行為。

23 (二) 又，被告 Jennifer Smith 除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夜間 19:44、
24 19:49 接到林俊煌之電話外（林俊煌向 Jennifer Smit 表示沒有
25 欠期款項），此後再未與林俊煌通話；而之後被告 Jennifer Smith
26 與被告楊盛男之通話中，被告楊盛男亦未提及林俊煌遭受渠等拘

1 禁，故被告 Jennifer Smith 實未能預見林俊煌將遭其餘被告等
2 人私行拘禁，而於本案中並無教唆犯罪之故意。

3 (三) 綜上，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本案中並無教唆被告楊盛男等人
4 私行拘禁林俊煌之行為，未明知且未能預見林俊煌將遭受其餘被
5 告等人之拘禁，故應不該當刑法 302 條私行拘禁罪之教唆犯。

6 貳、爭點整理及請求刪除或修正起訴書之事實內容：

編號	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辯方意見
1	(一) 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未清償，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爭執，Jennifer Smith 僅有委託楊盛男處理其與林俊煌間之債務，辯方否認有請楊盛男「邀同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其餘不爭執。
2	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爭執，Jennifer Smith 就其餘被告有無私行拘禁林俊煌一事不知情，更無犯意聯絡。 「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之用語將造成法官與國民法官對於犯罪與否產生預斷，且僅為檢察官個人之法律上判斷，並非客觀事實，不宜記載於犯罪事實欄中，應予刪除。
3	1、Jennifer Smith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與林俊煌通話

	<p>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以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 19 時 40 分許，至桃園市大溪區之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下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後，Jennifer Smith 再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之聯絡電話。</p>	<p>時，乃約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交流道附近，而非大溪交流道附近。</p> <p>其餘不爭執。</p>
4	<p>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同日 19 時 40 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使林俊煌下車，楊盛男伺機將上開營業小客車之鑰匙拔下以防止林俊煌駕車脫逃，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強押上車，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鄭世元則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尾隨，楊盛男在途中以電話向 Jennifer Smith 回報情況。</p>	<p>爭執，楊盛男僅有向 Jennifer 回報：有找到林俊煌，而且林俊煌否認有欠 Jennifer 錢等語，並無回報其餘事項。辯方否認楊盛男有向 Jennifer 回報其餘事項。</p> <p>其餘事項 Jennifer 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5	<p>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p>	<p>Jennifer 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p>「且通話過程中傳來…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乃證</p>

	來：若未籌措 100 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	人陳如意之主觀評價，容易使法官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應予刪除。
6	2、張偉豐繼以電話聯繫裴書鴻以尋覓拘禁林俊煌之地點，裴書鴻乃聯繫宋富溫一同到場，裴書鴻並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拘禁林俊煌之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	Jennifer 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
7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返家休息，楊盛男並以電話將情況回報予 Jennifer Smith 知悉，Jennifer Smith 復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	爭執，楊盛男乃於 11 日 22:58 與 Jennifer Smith 通話(而非 12 日 0 時後)，且僅向 Jennifer Smith 表達林俊煌尚未應予要還款，會再繼續進行債務追討，並無告知其餘事項；Jennifer Smith 更無要求楊盛男應如追討債務。

8	<p>3、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車、鄭世元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看管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p>	<p>Jennifer 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p>檢方開示之證據中未能顯示張偉豐曾於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之房間內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此段記載僅為檢方之臆測，恐造成法官及國民法官之預斷，應予刪除。</p>
9	<p>4、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p>	<p>「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之用語將造成法官與國民法官對於犯罪與否產生預斷，且僅為檢察官個人之法</p>

<p>地，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0.5公分條狀鈍器傷(8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0.5公分、長約15公分，1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3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10x12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4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0.1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8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2x0.5公分及左膝前5x1公</p>	<p>律上判斷，並非客觀事實，不宜記載於犯罪事實欄中，應予刪除。</p> <p>Jennifer 就該等事實記載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	--

	<p>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4 公分寬於右側呈 L 型)等傷害。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不堪毆打，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p>	
<p>10</p>	<p>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熟知地形之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圍堵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接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遂大</p>	<p>「(張偉豐)熟知地形」之用語將造成法官與國民法官對於犯罪與否產生預斷，且僅為檢察官個人之推論，並非客觀事實，不宜記載於犯罪事實欄中，應予刪除。</p> <p>Jennifer 就該等事實記載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聲呼喊「找到了」。	
11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 10 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p>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客觀上原可預見)…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客觀上原可預見)…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 10 公尺」等語乃屬檢察官個人之臆測，並非客觀事實，將造成法官與國民法官對於犯罪與否產生預斷，應予刪除。</p> <p>Jennifer 就該等事實記載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12	<p>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自高度達 10 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墜落駁坎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性命垂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p>	<p>「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屬檢察官個人之臆測，並非客觀事實，將造成法官與國民法官對於犯罪與否產生預斷，應予刪除。</p> <p>Jennifer 就該等事實記載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p>林俊煌送醫，途中鄭世元、宋富溫於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行下車離去，但未及抵達醫院，林俊煌仍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p>	
<p>13</p>	<p>(二)楊盛男、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竟同日23時許，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2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嗣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再於翌日即111年3月13日凌晨3時許，與張偉豐一同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22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於該處後離去。</p>	<p>Jennifer 就該等事實記載均不知情，辯方無從回應。</p>

14	<p>(三)楊盛男、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畢後，便將上開情事告知 Jennifer Smith 及索討 100 萬元，惟 Jennifer Smith 拒絕並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 人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p>	<p>辯方不爭執被告楊盛男、張偉豐與 Jennifer Smith 見面後，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p> <p>其餘部分均爭執。</p>
----	---	---

1 參、就檢方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2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1	<p>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民國 (下同)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7-12 頁)。</p>	<p>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p>
2	<p>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13-14 頁)。</p>	<p>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p>
3	<p>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15-28 頁)。</p>	<p>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於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p>

4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29-30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5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31-42 頁）。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於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6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43-44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7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45-53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8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54-55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9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56-62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0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63-64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1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65-72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2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日第 1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73-78 頁）。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3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79-80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4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1-83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5	證人林雅云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4-85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6	證人陳如意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6-88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7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60-263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8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65-267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9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70-277 頁）。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之供述，未經被告 Jennifer Smith 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
20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80-282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1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85-289 頁）。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2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92-295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3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98-302 頁）。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之供述，未經被告 Jennifer Smith 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
24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58-361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5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62-366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6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67-371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7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72-377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8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67-371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9	證人陳如意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394-397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30	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共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同被告楊盛男、共同被告張偉豐、共同被告鄭世元、共同被告宋富溫、共同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400-404 頁）。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31	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共同被告楊盛男、共同被告張偉豐、共同被告鄭世元、共同被告宋富溫、共同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406-410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32	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共同被告楊盛男、共同被告張偉豐、共同被告鄭世元、共同被告宋富溫、共同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406-410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33	林義存、林雅云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偵查中之供述（相驗卷 8-10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34	林義存、林雅云及張妍薰於 111 年 4 月 1 日偵查中之供述（相驗卷 80-81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 二、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1	新店分局 111 年 3 月 13 日之職務報告及照片（偵卷 89-119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	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 120-246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3	前科紀錄表（偵卷 247-259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4	新店分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及勘察照片（偵卷 378-389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5	111 年 4 月 20 日之刑事告訴狀（偵卷 417-422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6	111 年 4 月 20 日之刑事陳述狀（偵卷 423-428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7	111 年 3 月 12 日之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相驗卷 2-4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8	111 年 3 月 13 日之勘驗筆錄（相驗卷 5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9	111 年 3 月 13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解剖筆錄（相驗卷 6-7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0	111 年 3 月 15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照片（相驗卷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1-46 頁)	
11	111 年 3 月 28 日之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函文及資料 (相驗卷 47-51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 (相驗卷 52-78 頁)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3	111 年 3 月 17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爭執，惟不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1

2 謹 狀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4

5 被告：Jennifer Smith



6

6 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7

7 馬廷瑜律師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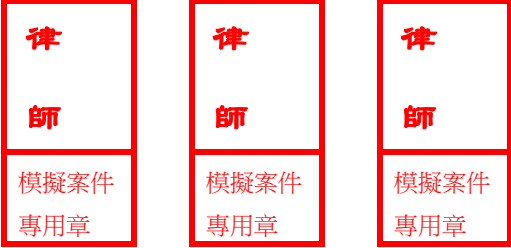
8 林韋翰律師

9

10

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2 7 日

刑事委任狀

案號	111 年度	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別	淨股
委任人	姓名或名稱及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Jennifer Smith				
被罪 告嫌 或疑 犯人	Jennifer Smith		同前		
委任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本人		
受任人	姓 名		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12 5		
			612 3 105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為 妨害自由等 案件 茲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0 條之規定，選任受任人為第一審辯護人。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委任人： Jennifer Smith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2 7 日					